七、其他资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潢川县上油岗乡中心校的（项目名称）潢川县上油岗乡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潢川县上油岗乡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1.4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4.306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/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畅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5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